

證券代碼：601111

股票簡稱：中國國航

編號：臨2007-02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會議召開時間：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預計會期兩個小時。
- 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
- 會議方式：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有關提案。
- 重大提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定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將會議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2. 會議時間：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預計會期兩個小時。
3. 會議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
4. 會議方式：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有關提案。

二、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李家祥先生、孔棟先生、王世翔先生、姚維汀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Mr. Christopher Dale Pratt）、陳南祿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吳志攀先生、賈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吳志攀先生、賈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人選無異議。

前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見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及於2006年10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上刊登的《董事會決議公告》附件，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上閱覽。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見本公告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見本公告附件二。本次董事會換屆選舉將採用累積投票的方式選舉每一位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董、監事報酬方案如下：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職務報酬，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每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八萬元的範圍內具體決定獨立董事的報酬，並據此簽署董、監事服務合同。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孫玉德先生、廖偉先生、周國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見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及於2007年8月2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上刊登的《董事會決議公告》附件，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上閱覽。本次監事會換屆選舉將採用累積投票的方式選舉每一位監事。

三、出席人員

1. 截止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東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條件的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可以授權委托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授權委托書詳見附表。
3. 公司董事、公司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 其他人員。

四、登記辦法

1. 出席通知：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出席會議的通知送達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該等出席通知送達本公司。
2. 登記要求：凡是出席會議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需持授權委托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

3. 登記時間：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9:00至17:00。
4. 登記地點：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天衢商務酒店A003室。
5.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天衢商務酒店A003室，郵編100621。
6. 聯繫人：黃斌 董事會秘書

聯繫電話：86-10-64582419

傳真號碼：86-10-64593853
7. 其他事項：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東授權委托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通知

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表本人(本單位)，出席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對會議議案的表決權：

	股東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以下1-13項子議案採取累積投票的方式)			
	(1) 選舉李家祥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選舉孔棟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選舉王世翔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姚維汀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選舉馬須倫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選舉白紀圖先生 (Mr. Christopher Dale Pratt) 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選舉陳南祿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選舉蔡劍江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選舉樊澄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選舉胡鴻烈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張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吳志攀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賈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公司董、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以下1-3項子議案採取累積投票的方式)			
	(1) 選舉孫玉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廖偉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 選舉周國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如果股東本人對於有關議案的表決未作具體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對上述議案行使表決權。

委托人簽名：_____ 受托人簽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證號碼
(或單位蓋章)：_____ 受托人身份
證號碼：_____

委托人股東帳號：_____ 受托日期：2007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數額：_____

(本表的剪報、複印、或者按照以上樣式自製均為有效)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通知

敬啟者：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2) _____股之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願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召開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此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3. 請填妥並簽署本出席通知，以郵寄或傳真或親自送遞的方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候機樓，郵編100621，或傳真號碼86-10-64593853，聯繫人為周武先生)。未能簽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本次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附件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董事會現就提名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吳志攀先生、賈康先生為中國國航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國國航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詳細履歷表見附件），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國航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符合中國國航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3.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國國航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中國國航前十名股東；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中國國航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 被提名人不是為中國國航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4. 包括中國國航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北京

附件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胡鴻烈、張克、吳志攀、賈康，作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中國國航之間在本人擔任中國國航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中國國航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3.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中國國航前十名股東；
4.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5.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中國國航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6.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7.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8. 本人沒有從中國國航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9. 本人符合中國國航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中國國航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中國國航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中國國航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它與中國國航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胡鴻烈、張克、吳志攀、賈康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北京